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修讀學、碩士學位一貫學制作業要點

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依據秘書室 104 年 2 月 5 日第一科大秘郵字第 104039 號配合修正第 1 點

民國104年3月25日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大學部學生努力向學、繼續深造並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修讀學、碩士學位一貫學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成績優良者，四年制學生及二年制學生得分別於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期中考後；學士後學制學生入學後，得於第二學期之期中考後，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成績優良之定義及甄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
- 三、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資格。
- 四、取得預研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第二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預修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五、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六、學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
- 七、錄取預研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中。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